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343號

原告 富家通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昇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複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綾

被告 張簡瑟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